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付款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核销应付款项的预案进行了审议。

我们现就公司本次核销应付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进行本次核销应付款项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唐国平、吴涛

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